

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汪选明、劳法勇、王焕军，独立董事冯凤琴、肖连生、金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

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9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3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 36.0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2 名激励对象中：6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不存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的情况。

因此，公司决定作废上述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 的 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